



販馬代理守則

1. 引言及應用

- 1.1. 本守則闡述香港賽馬會（「馬會」）規定參與買賣擬在馬會註冊出賽的純種馬的代理人須遵守的原則及標準，以確保馬會會員的利益得到保障。
- 1.2. 代理人就擬在馬會註冊出賽的純種馬提供買賣服務，將被視作已同意接受本守則的約束。

2. 定義

- 「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販馬代理、賽事或育馬場經理，或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代表委託人及／或向委託人提供意見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作為長期或日後財務安排的一部分亦然。
- 「委託人」指猶如上述定義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正式或非正式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他及／或向他提供意見的人士或實體。
- 為清楚起見，在本守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名詞視為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除非文義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否則形容男性的名詞視為包括女性在內；除非文義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否則形容女性的名詞視為包括男性在內。

3. 代理人的責任

- 3.1. 代理人無論任何時候均有受託責任以符合委託人的最大利益為行事準則。代理人須按照委託人的指示及在委託人授予的權力之內行事。
- 3.2. 代理人的個人利益與他作為委託人的受託人的責任，不得有任何衝突。
- 3.3. 除非已向委託人披露實際情況，否則代理人不得就其代理的純種馬獲得權益，或為其本人、其任何直系家庭成員、其公司或公司任何成員、或他擁有權益的實體（公眾公司除外）購買其代理的純種馬。

- 3.4. 當代理人以賣家或部分賣家的身分售賣或擬售賣任何他擁有權益的馬匹予委託人或準委託人時，他必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向委託人披露其擁有權益的詳情，以及他可從該項交易獲取的利益。
- 3.5. 假如代理人在一項交易中同時代表多於一位委託人（賣家及買家俱為其委託人），他必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向所有委託人披露此一事實並獲得他們同意方可。
- 3.6. 遇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代理人已從交易涉及的第三方獲得預付金，或代理人知道或應會知道他會或很可能會從交易的第三方獲得利益，又或交易涉及他之前曾購買或售賣的馬匹，代理人須盡可能預先通知委託人。
- 3.7. 在進行販售馬匹交易前，代理人必須向委託人披露就該次賣馬由賣家或代賣家向買家或其代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實物詳情，並在委託人要求下就這些支付項目作出說明。尤為重要的是，代理人不得利用其身分獲取未有披露的利潤或其他利益。代理人須代委託人就其交易編製、存備及保存準確的紀錄及賬目，並在委託人要求下出示與委託人或代其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一切簿冊、紀錄及文件。
- 3.8. 假如代理人接獲要約購買馬匹，他必須盡快告知委託人有關該項要約的詳情，並根據委託人的指示作出回應。
- 3.9. 代理人在履行服務時必須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並披露所有有關委託人正在考慮的任何馬匹的信息。代理人不得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或掩蓋任何事實或信息。
- 3.10. 若代理人代表委託人在拍賣會中競投馬匹，他不得與任何人作出任何安排、協議或協定以直接或間接提高馬匹的售價。
- 3.11. 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或保存委託人或任何作為潛在客戶的馬會會員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從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或規例要求的標準，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定的標準。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代理人：
 - (a) 不得收集馬會會員或其家庭成員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將他們持有的相關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以用於業務推廣或直接營銷用途，除非已獲得該等人士明確的書面同意。
 - (b) 只可將委託人的個人資料用於其獲委託人委聘的目的；及

(c) 必須將所獲個人資料保密，並不得將該等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目的是為委託人提供服務。

3.12. 代理人須按委託人或馬會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將有關馬匹在馬會註冊，並須確保所有有關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代理人亦須遵守馬會賽事規例及附則。

4. 執行

4.1. 任何有關違反本守則的投訴，應向馬會首席受薪董事報告。投訴人有責任就其指控提出證據。

4.2. 馬會可酌情調查一項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與馬匹買賣或馬匹擁有權有關的任何事項。各方（包括代理人）必須全力協助有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馬會為此目的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代理人必須確保向委託人及／或馬會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4.3. 假如馬會確信曾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將會：

(a) 從第 5 條所述的販馬代理登記名冊刪除該人士的名字。

(b) 通知馬會會員相關違規行為，並或會附上關於委任該人士為代理人的風險警告；及／或

(c) 向任何相關賽馬管轄機構及／或業內機構報告該人士的行為。

4.4. 假如馬會認為存在違反本守則的行為，或代理人的行為很可能會影響或違背賽馬誠信、正當行為或良好聲譽，該人士除了須接受第 4.3 條所列的後果外，亦會根據馬會賽事規例受到處罰、根據馬會賽事規例第 8(19)條被逐離場及／或根據馬會賽事規例第 12(3)條及馬會一般附則第 8 條禁止進入馬會任何範圍。被逐離場人士屬被取消資格人士，除其他事項外，亦不得就賽馬相關事項與任何馬主及獲馬會發牌或聘用的人士有連繫。

5. 名冊公佈

5.1. 馬會將在網站公佈曾為馬會會員提供販馬服務或已同意將其名字列入名冊的販馬代理名冊。販馬代理名冊可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資料：

(a) 已知悉或同意接受此守則約束的代理人名單，附有有關經由該等代理人獲得已在馬會註冊馬匹的資料；

- (b) 已拒絕同意或未表明同意接受此守則約束的代理人名單；
- (c) 曾被發現違反此守則或根據此守則其行為被視為低於期望標準的代理人名單（不論該等代理人是否已被列入以上(a)段或(b)段的名單中），其中可包括有關該等違反事項或行為的資料，並或會提出聘用該等代理人的風險警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如本文件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